**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總說明**

為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改善工作績效，以及規範各機關於辦理所屬無法適任現職人員之資遣或退休(職)前所應採行輔導措施，進而提升行政效能，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，共計八點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本補充規定訂定之目的及其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2. 各機關加強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作法。（第二點）
3. 專案輔導之適用對象、輔導方式及因應輔導結果之處理情形。（第三點）
4. 得免予實施或提前結束專案輔導之例外情形。（第四點）
5. 各機關對於已解除列管之專案輔導對象，仍負有追蹤其改善情形之義務。（第五點）
6. 各機關就專案輔導對象之歷次面談，均應記錄於員工面談紀錄表；另應於輔導期間結束後填具專案輔導成效評估表陳送機關首長核閱，以為後續解除列管或辦理資遣(退休)之參酌。（第六點）
7. 受考人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年度考績(核、成)考列丁等或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處分之情事，應逕依該法另案辦理，毋須實施或提前結束專案輔導。（第七點）
8. 警察、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各循其專屬人事管理體系辦理，不適用本補充規定。（第八點）